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4-041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6月13日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钢集团”）通知，山钢集团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1,708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（以上数据如有尾差，系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）

● 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上限为10.00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5.00亿元人民币（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）。

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

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

(二) 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,891,597,41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07%。

(三) 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

山钢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(一) 本次增持的股东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

2024年6月13日，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1,708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

(二) 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,891,597,4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.07%；本次增持后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,903,305,5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18%。

(三)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

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.00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5.00亿元人民币(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)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(二)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

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。

(三)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.00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5.00亿元人民币，山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四)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.70元/股，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，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。

(五)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
(六)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。

山钢集团自有资金。

(七) 增持主体承诺

山钢集团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；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二) 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